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王永海、陈劲、韩灵丽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8,9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17,783,800.00 元，其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09,586,998.10 元结转下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潘学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潘学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公司会计科科长、财务管理科科长、审计部综合审计主管、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